

# 上海商学院文件

沪商院教〔2022〕70号

## 上海商学院关于开展2022年上海市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和连锁经营管理师项目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2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491号）和《关于开展2022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沪职鉴中心〔2021〕19号）文件精神，现将上海商学院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相关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及实施机构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本市第二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399号）精神，上海商学院作为社会评价组织面向

本市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为：

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五级、四级、三级）；

连锁经营管理师（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以上职业（工种）由上海商学院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如遇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变化、职业资格目录调整等情况，上海商学院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也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 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安排

（一）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和连锁经营管理师的“理论知识”、“操作技能”科目均采用“机考”方式，2022年的考试安排如下：

表 1：上海商学院 2022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安排表

开考月份	开考职业	开考等级	受理申报及缴费日期 (节假日除外)	下载准考证日期	考试日期
9 月	互联网营销师 (直播销售员)	五级	8 月 16 日至 8 月 22 日	考前 5 天	9 月 24 日 9 月 25 日
11 月	互联网营销师 (直播销售员) 连锁经营管理师	五、四、 三级	9 月 13 日至 9 月 19 日	考前 5 天	11 月 5 日 11 月 6 日

12月	互联网营销师 (直播销售员) 连锁经营管理师	五、四、 三、二、 一级	11月9日至 11月15日	考前5天	12月10日 12月11日
-----	------------------------------	--------------------	------------------	------	------------------

注：根据考试报名人数，评价认定场次和考试日期可适时调整，具体认定时间由上海商学院统一安排并另行通知。

(二) “综合评审”科目一般是二级和一级最后一个技能等级认定科目，考生应在同等级其他科目成绩合格后才能参加，具体缴费时间及认定时间由上海商学院统一安排并另行通知。

###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

#### (一) 申报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或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就业或就读，在法定年龄段内（满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符合相关评价项目申报条件的，可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在本市居住的应提供《上海市居住证》，在本市就业的应在本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在本市就读的应提供本市《学生证》）。

申请参加本职业技能评价应具备的最低学历要求和相关条件请按照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的“普通受教育程度”和“申报条件”相关要求执行（详见附件1和附件2）

#### (二) 申报方式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分为“团体申报”和“个人申报”两种方式。

1. 团体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本市社会培训机构学员、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由所在社会培训机构或职业院校审核，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表》后，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平台统一代办。平台网址如下：

<https://zzjb.rsj.sh.gov.cn/zzjbd/jsp/login.html>

2. 个人申报。个人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由本人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表》，并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及相关申报材料至上海商学院（徐汇区中山西路 2271 号教学楼 1312 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办公室现场办理。

### （三）申报时间

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考生须在《上海商学院 2022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安排表》（表 1）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办理申报手续，同时接受资格审核。

### （四）申报缴费

1. 资格审核通过后的考生应在缴费日期内缴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费。缴费完成时间以“考核费”交至上海商学院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不参加考试的考生不退费。

2. 上海商学院 2022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详见附件 3。

### （五）打印准考证

通过申报资格审核并完成缴费手续的考生可在规定的

时间内登陆学校网站（<https://cj.sbs.edu.cn/>）下载并打印准考证。考生须凭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各科目的考核。

#### **四、认定成绩及证书查询**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的成绩及证书信息，可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全部科目考试结束后在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网站（<https://www.rsj.sh.gov.cn/xjd/index600.jsp>）相关栏目和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 www.osta.org.cn/](http://www.osta.org.cn/)）进行查询。具体查询时间，另行通知。

#### **五、补考申报**

（一）考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如成绩不合格，可按规定申请补考。五级、四级、三级成绩有效期两年，二级、一级成绩有效期为三年，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项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二）如考生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同等级的新认定申报，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科目成绩不再保留。

（三）补考有效期内考核模式如发生变化，应按公布的补考方案进行申报。

（四）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竞赛的项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行补考。

#### **五、证书领取**

成绩合格的考生由上海商学院统一颁发相应的职业技

能等级证书。团体申报的证书由申报机构统一领取。个人申报的证书可由考生到业务受理点自行领取或通过快递到付方式发放（费用考生自理）。

## 六、业务受理联系方式

（一）业务受理地址：徐汇区中山西路 2271 号教学楼 1312 室（上海商学院徐汇校区）。

（二）业务受理时间：每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9:00-11:00、13:00-15:00。

（三）业务咨询电话：021-54591302。

（四）业务查询网址：<https://cj.sbs.edu.cn/>

微信公众号：上海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 七、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的考生，在申报时须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虚假伪造的，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虚假材料及考核评价费不予退还，并对其所获证书作无效处理。

（二）考核期间，考生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及相关规定（详见附件 4），疫情防控期间，须严格遵守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及考点管理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三）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具体事宜（含考试安排）如有调整，由上海商学院另行通知。

（四）如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

策调整、职业技能等级目录调整等情况，本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附件：

1. 《连锁经营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0版)》  
(另附)
2. 《互联网营销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版)》  
(另附)
3. 2022年上海商学院职业技能认定收费标准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附件 3

## 上海商学院 2022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

序号	职业（工种）	等级	考核费	综合 评审	合计 （元/人）	补考收费	
						考核费	综合评审
1	互联网营销师 （直播销售员）	五级	358 元	/	358 元	179 元/科目	/
2		四级	418 元	/	418 元	209 元/科目	/
3		三级	518 元	/	518 元	259 元/科目	/
4	连锁经营管理师	四级	398 元	/	398 元	199 元/科目	/
5		三级	498 元	/	498 元	249 元/科目	/
6		二级	598 元	600 元	1198 元	299 元/科目	600 元
7		一级	598 元	700 元	1298 元	299 元/科目	700 元

注：原则上考核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缴费方式：团体“银行转账”；个人“银行转账”或“扫码支付”。

转账时请在“摘要”或“备注”中注明“技能评价”。

银行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商学院

账 号：319017-00001042188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奉贤支行

注：银行账号中的“-”在手机网银转账汇款时可不填写。



## 附件 4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为规范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技能人才评价的公平、公正，保障参评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参评人员须知告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须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虚假伪造的，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虚假材料及考核评价费不予退还，已获得的证书作无效处理。

二、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该科目成绩。

1、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考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3、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4、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1、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 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2、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 3、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 4、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 5、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四、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 1、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 2、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
-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 4、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
- 5、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6、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 7、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照以上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上 海 商 学 院

2022年7月14日

